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17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MiCasagz

申请人 广州市博可餐饮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之七401铺(部位:自编307、308号商铺)

代理机构 广州星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